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49號

原告 久大通運有限公司
代表人 游啟立
代理人 廖明欽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（交通部公路總局北區監理所北監宜裁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書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：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查原告於起訴時，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惟查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狀內未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。即起訴聲明（應載為：原處分撤銷）、訴訟標的（應具體載明對何「交通裁決」之行政處分不服，應舉體載明「交通裁決」行政處分字號）。原告所載之訴有以上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應行補正。

（二）原告應提補正後之起訴狀（應在補正後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），暨提出繕本乙份供被告答辯之用。

三、茲依前述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及補正之，並提出合於程式之補正書狀（含證明或釋明文件）正本及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補正書狀未附繕本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行政法庭 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宜玲

